

招标公告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及配电系统升级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原可研立项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镇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工程-设施设备工程;米粉厂停车场变配电工程;南岸跨线桥下停车场变配电工程;石龙中心小学变配电工程;中山西路、红棉路、和平路、太平路西侧低压出线工程;中山中路、中山东路、沿江路、太平路东侧、巡查巷低压出线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纸。

2.3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5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7 年 05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2.5 招标范围: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及配电系统升级工程施工总承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沿线的管线迁移或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配电站及开关站工程、架空线路工程、电缆线路工程、通信线路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调试以及完成工程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

注:一、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二、中标人需到工程所属管辖范围的供电公司办理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此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三、本项目实施内容均位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石龙镇中山路民国建筑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严格按照文物部门对应文物级别要求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报建和工程实施工作。部分工程实施还涉及 8 处文物建筑本体范围内的开挖,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对文物建筑本体的保护与监测,对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施工也需注意对文物本体的影响。四、本项目实施内容位于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 40 余处历史建筑本体,应严格按照住建部门批复的上位保护规划及其他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报建和工程实施工作。部分工程实施还涉及多处历史建筑本体范围内的开挖,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对历史建筑本体的保护与监测,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施工也需注意影响。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标书费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标段 1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电力迁改及配电系统升级工程施工总承包	1	3534.495791	3534.495791	0.00	700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承修类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许可。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过渡期间按《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执行。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无要求）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 6 个月（2025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的社保证明，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3）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上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421653512@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投标登记成功后，经招标代理确认，可在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请及时下载相关资料，逾期无法进行下载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421653512@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3）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扫描件或打印件。

（4）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4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发出，请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见标的物清单，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查询日程安排”处公布的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和开标时间请密切留意相关信息是否有变化。

5.2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结束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手续办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适用于建设工程不使用范本的各类电子标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登记、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与投标。

5.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jtt.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2 层</u>	地 址： <u>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 22 号丰硕广场 901 室</u>
邮 编： <u>523000</u>	邮 编： <u>523000</u>
联 系 人： <u>韩乐</u>	联 系 人： <u>罗灼标</u>
电 话： <u>0769-38831932</u>	电 话： <u>0769-22998468</u>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交投置业公司综合管理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2 层

邮编：523000

联系人：韩乐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38831968

受理邮箱：/（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0. 公告附件

异议书（模板）

伟乐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盖章）：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盖章）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异议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 其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线索和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